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402159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

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
- 三、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104年8月19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
- 二、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側溝、屋後溝、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公、私場所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

(二)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至少100公尺範圍之公、私場所，經本府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

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強制戶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經評估有必要時，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化學性防治措施，民眾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本府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或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含幼蟲、成蟲)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前項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

市長鄭文燦